

申請非都市土地作動物保護相關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

受文機關：

申請事項：申請人擬申請設置動物保護相關設施，依據「申請非都市土地作動物保護相關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」第四點規定填具本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文件，請惠予同意。

土地標示	鄉 鎮 市區							合 計
	地段							
	小段							
	地號							
	面積 (m ²) (使用)分區							m ²
	編定類別							
	土地所有權人							
	容許作 動物保 護相關 設施使 用設施 名稱、 面積、 高度及 樓層	設施名稱						
設施所有權人								
面積(m ²)								m ²
高度								
樓層								
設施用途								
建造材料或結構								
檢附文件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、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；申請人非屬自然人者，應檢附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，及代表人或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各一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動物保護相關設施經營計畫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(簿)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。但土地登記謄本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者，免予檢附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、設施坐落土地之所有權人出具土地供作動物保護相關設施同意書。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，免予檢附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、設施配置圖，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、位置示意圖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、其他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指定之文件。						

申請人：

(蓋章)

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或法人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